

6-AUG1955

期二卷二

教

育

現代化問題

(目 要)

小學教師的職責及其保障問題(二)..... 自強

研究教育的輔助科學..... 穎新

中小學校教科書應採取一致之我見..... 秋樵

由學生國貨年說到教師應盡責任..... 英華

..... 加集

國立北平圖書館

廣州市永漢北路

長發書局
北新書局
共和書局

廣州 市立 學校 教職 員聯 合會 出版 委員會 全體

廣州兒童書局

地址漢北路十五號電話一〇七六〇號

五 大 雜 誌

教師之友

這刊物是屬教師的，是由教師的，是為教師的！
俞子夷主編：預定全年十二册一元二角，半年六册七角（郵費在內）

生活教育

是提倡把生活和現在與生活脫了節的教育聯結起來的唯一期刊！
陶知行主編：預定全年廿册一元六角，半年十二册九角（郵費在內）

高級兒童常識畫報

高級兒童常識畫報，是供給小學五六年級生閱讀的，插圖多用照片製成，內容注重科學知識，使兒童科學知識豐富，是小朋友課餘後的最好讀物。
陳伯吹主編：預定全年廿册一元二角，半年十册七角（郵費在內）

中級兒童常識畫報

比之高級常識畫報淺些，是供給小學三四年級生閱讀的，插圖多用照片製成，內容注重科學知識而有趣味，文字明白，是灌輸科學知識給小朋友的淺易讀物。
梁士杰主編：預定全年廿册一元二角，半年十册七角（郵費在內）

低級兒童常識畫報

低級常識畫報，是供給小學一二年級生閱讀的，全用五彩精印，以趣味為中心，容易引起小朋友讀書的興趣。
黃一德主編：預定全年廿册一元二角，半年十册七角（郵費在內）

★
論

評



小學教師的職責及其保障問題 (二)

自強

教師的保障問題在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對人的關係，但在實質上乃是為教育事業的發展。在教育普及的國家所需要的教師數目很大，薪俸無法太高，但是待遇不祇指薪俸，如訓練時期的免費及供膳宿，服務的保障，年功加俸的累進，住宅的供給，子女入學的優待，休假時有進修的機會，養老的恤金，保險及安家費用制度……等規定，凡可以使教師安心於工作，並使時有進步樂於其業的方法，政府及主持教育者都應該提倡以保障之。

現在試將各國對於教師的保障問題檢討一下：

(一)德國——小學教師年俸照普魯士的規定為二八〇〇(馬克計)，三〇五〇，三三〇〇，三五五〇，三八〇〇，四〇〇〇，四二〇〇，四四〇〇，四六〇〇，四八〇〇，五〇〇〇，自最低加至最高約須廿年，以上係男教師的薪額，至於女教師約少十分之一。此外尚有津貼，凡是兩教師學校的主任教師及單級學校教師加二百，三班以上的加五百，五班以上的加八百，任低能班的也是加八百，七班以上的副校長加五百，六班以上的校長加一千二百等，另照各地生活標準，住宅情形，及原有薪俸分等補助房金，最少每年二百五十八馬克，最多

每年一千一百五十二馬克，又教師轉任別的地方之時，學校須給以相當的遷移費，教師死亡後，其有家族住在學校的住宅者准其再住三個月，其無家族同住者亦得有三十日間的猶豫。教師若有子女二人的，每人每年加二四〇馬克，第三和第四的子女每人每年加三百馬克，第五及再多的子女每人加三百六十馬克。服務十年後。退隱的可以得到原薪百分之三十五，服務年限長的照加至五分之四止。如早亡的，家庭亦有恤金，關於寡婦的俸額是其退養金百份的四十，有母的孤兒則為寡婦扶助費五分之一，無母的孤兒則為寡婦扶助費三分之一。

(二) 法國——小學教師的待遇男女相同，照一九二七年頒佈的薪俸表如下：試署教員為八五〇〇；(以佛郎計)第六級為九〇〇〇；第五級一〇二〇〇；第四級為一一四〇〇；第三級為一二六〇〇；第二級為一三八〇〇；第一級為一五〇〇〇；以上各級除特別原因外，第六級至第四級每六年得升一級，自第四級至第二級則每七年得升一級，至於第一級須大規模小學校有特殊成績的教員方可升任的。除了上面的薪俸外，尚有各種的津貼，如：一校有兩班學生的加四百，三班或四班的加八百，五班至九班的加一千四百，十班以上的加二千；住宅由地方供給，如果沒有現成的須代租並代出房金。住宅五千人口以上的城市因生活費用較大，另加津貼。又有子女一人的年加津貼五百四十佛郎，二人的七百二十佛郎，三人的一千零八十佛郎，直至子女達到十六歲為止。且子女入學免收一切費用。小學教師課餘在外面大學讀書的免收用費，考得學士後加津貼，旅行均收半價，因病請假若假期在三個月內的可支全薪，在六個月內者可支半薪，女教師分娩則給公假兩個月並准支原薪，五十五歲以上，服務滿二十五年的教師都有恤金，照這樣看來，法國對於小學教師可算是優待極了。

(三)英國——小學教師的薪俸曾由教育部規定如下：(a)未檢定教員在最大城市服務的最低年額爲一一七鎊，以後每年加七鎊十先令，至最高年額爲一九二鎊。(b)未檢定教員在鄉村服務的最低年額爲一〇二鎊，逐年照上項加至最高年額爲一六五鎊。(c)檢定而未受訓練的教員，在最大城市服務的最低年額爲一八〇鎊，以後每兩年加十二鎊至最高年額爲四〇八鎊。(d)同前項的教員，若在鄉村服務的，最低年額爲一五六鎊，逐年照加，至最高年額爲三一三鎊。(e)已受二年訓練的教員，在城市服務的，最低年額爲一九二鎊，逐年照加，至最高年額爲四〇八鎊，(f)已受二年訓練的，若在鄉村服務的，最低年額爲一六八鎊，逐年增加，至最高年額爲三一三鎊，最大城市與鄉村間照生活標準再分兩級，共四級，富庶的地方得再酌加，但年額不得多至二百鎊以上。又英國對小學教員如要享受退隱金者，須每年儲百分之五的薪金，政府亦予以同數，利上加利，至支給時全領，大約服務至四五十年後退隱的，每年可得薪金之半，且另得一次付的照薪額一倍半的恤金。

(四)日本——日本小學教師薪金自受國庫補助後，大爲增加，每月月薪最高平均數爲八十六元，最低平均數也有二十八元之多，把全國總平均起來每月月薪有四十八元之多。茲根據昭和二年(一九二七)調查結果將各種教師所受的月薪列之如下：本科正教員最高者爲二四〇(以日圓爲單位)。最低者爲一〇，專科正教員最高者爲一四五，最低者爲一，准教員最高者爲八十二，最低者爲十，代用教員最高者爲一三五，最低者爲一，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的得有年功加薪，任職滿十五年退隱者，則按原薪三分之一給予退隱金，每多服務一年，退隱金額加百五十分之二，至任職滿四十年加至三分之二爲止，在職病故者，亦作退隱論，與家

族以同樣金額，退隱後因公死亡者給予原額五分之四，病故給原額之半，任職在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而死亡的，按薪額及服務期給予家族以一次的恤金，担任卅二小時以上的特給津貼，住宿的也特給津貼，又因公受傷或致病的，給予以治療費，更依地方情形，供給住宅或房金，因公出差支給旅費。

(五)美國——小學教師的待遇極不相同，據全國教育會的調查，一九二六年全國小學教師所得的年薪約如下列：小村單級小學的爲七五五(以美金計)，兩班小學的爲七六三，三班以上小學的爲八七四，合組小學的爲一〇六六。在二千五百人口以下的村鎮小學的爲一一九四，在二千五百至五千人口的城市小學爲一二八一，在一萬至三萬人口的城市小學爲一三八一，在三萬至十萬人口的城市小學爲一五六五，在十萬以上人口的大城市小學爲二〇〇八，至於退隱金的給予，大約看退隱者已服務的年限而增額，每年約加原薪額百六十分之一。

(六)蘇俄——蘇俄人民對於教師的期望是很大的，認爲一切的政體，社會，和教育生活的團體都要受他們的指導，在鄉村裏面尤爲迫切，至於小學教師的薪俸，係由政府規定，全國大都一律，低級學校的教師每月授課九十六小時者，其薪俸則爲五十盧布(合美金廿五元)，高級學校的教師，每月授課七十二小時者，則得薪俸六十盧布。教師若有兼課，其酬勞則按所定標準計算。在教授了廿五年之末，即可告退，每月領養老金二十五盧布，若遇死亡，則養老金仍由教師所屬之工會按期撥給，由其家屬具領。

(七)我國——關於小學教師的待遇問題，雖經教育部及全國教育會議的屢次注意，但仍甚菲薄，全國的情形如何，尙沒有詳密的調查。照民國十七年前大學院所頒佈的小學教師薪

水原則，就應該以兩倍衣食住（以舒適爲度）三事之所費爲最低限度之薪水，此外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所定的標準乃係根據食飯費之二倍至六倍爲薪水，各省小學供給教師住宅的極少，但是單身教員大多可住在校內，就本市而論，小學教師的月薪，低者僅得四十元，市庫支絀的時候，更又欠至三四個月不發薪，以如此薪修，欲維持小學教師生活，而使之安心從事於教育，事實上如何能辦得到？

一個在工廠裡面做工的工人，每月尙可賺得五六十元，一個當汽車上的司機，每月的薪金也有六七十元以上，惟獨小學教師平均每月只有三四十元。中國的兵不可不發餉的，惟獨小學教師就可以一年半載的受餓，還不會得人家半點的憐恤，試問這種現象是多麼不平等！假使再不改善教師的地位，則小學教育的前途永是無發展的希望。

在中國現狀之下，教育處停頓無可進行的當兒，我們至少希望這是暫時的局面，發展的機會還在將來。試看民國十九年的中央全國教育會議所研究的教育改進方案，其中有許多點是關於保障教師問題的，可惜未見事實的出現。如俸給標準，年功加俸辦法。應由教育部規定大綱，再由各省教育廳調查各地生活狀況，經濟能力，詳細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又關於最低俸給，大約以每人每月飲食費的六倍爲標準，并須顧及教師的學歷。又中央每年至少應提二百六十五萬元分給各省作爲年功加俸的補助費，各省應照中央補助額加倍提撥專款以資補助。又年功加俸兼顧教師的服務年期和辦學成績，尤宜以辦學成績定加俸額的多少，又教職員因公外出，經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酌給川旅費。又小學得供給教員寄宿舍，並供給茶，水，灯火等。在以上各條的規定，假如能夠實施的話，教師生活便可稍有起

色了。

上面已經將各國保障教師的情形講了一遍，尚有下列各種保障辦法也是不可忽畧的：

(1) 任職期限問題 在德法兩國，教師爲終身的職業，在美國則多用合同制，這兩種方法各有它的長短處。照理論上言之，教師原爲終身職業，不過美國用合同制亦有優點，如分別淘汰的作用，以合同制較易於實行，至其劣點，就是教師以教職爲過渡的事業。救濟的辦法只有：(甲)認教師爲終身，(乙)在任用之初以一年或二年爲試用期，(丙)與以相當的報酬。

就普通來說，學校和教師所訂約關書約有四種：a. 一年的聘約。——期滿續聘與否，約於暑假前一月內通知。b. 半年的聘約，——這大約爲試用教師而設。c. 長期的聘約。——二年三年或五年不等，這大抵是想保持優良的教師而設。d. 終身的聘約，——這是爲獎勵以教學爲終身事業的人而設。其實教師的任期問題當然以永久爲原則，因教員任期愈長，對於學校的情形愈能熟悉，行政愈加便利，教育的效率便愈加增厚。

(2) 教師薪俸問題——薪俸是教師用來瞻養其身體和家室。故薪俸務須盡力提高，且須按期發薪，勿使拖欠。至於釐定教師薪俸的標準應該注意下列幾點：(A) 根據年功而定薪額——即新聘的教師薪額不妨稍低，逐漸遞增到最高的薪額。(B) 根據資格而定薪額——即資格高者，其預備的代價必大，故其所得的薪俸應該較多。(C) 根據檢定的成績而定薪額——小學教師經受檢定及格者，依照他的成績可分爲甲，乙，丙三等。那麼聘請教師的薪額，可參照這成績高下做根據。(D) 根據熱心及特別貢獻而定薪額——即指教師之對於教務的勤勉

，對於校的合作，或有著作貢獻於教學有關者而增加他的薪俸。(E)根據工作多少而定薪額——即任課多者應該將他的薪俸增厚。至於兼理其他校務，亦應該有相當的報酬。(F)根據地方富力而定薪額——大約標準教育費約占地方行政費全數中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而教師的薪俸應該占有教育費全數中百分之六十以上。(G)根據教師的經驗而定薪額——譬如四年教師經驗的，薪俸自然比兩年的加多些，以勸其久任。

(3) 養老金問題——照各國通例，教師在五十五歲時就應該退隱，不用再教了，但是已經沒有職業，我們就仍應給以相當的報酬，我國向來沒有退養金的規定，僅有所謂撫卹費，即撫卹死亡的教師家族，現在將歐美國家對退養金問題的辦法列在下面：(A)政府有指定專款為恤金，以給年老退隱的教師。(B)政府與教師共同協助儲蓄，即當教師在職時，由政府強迫使其每年儲蓄其薪金百分之幾，同時政府亦補助以相當的金錢，共同存儲生息，必使將來仍能維持教師退隱後之生活為準。

又關於教師死亡恤金，亦應該有所規定如下：

(A) 小學教師死亡後，除了死亡一月內薪俸照給外，再送以四個月薪金，並每年應給其家族以最後年俸三分之一之恤金，對於寡婦則應照顧其終身，對於孤兒則扶助其達十八歲為止。

(B) 其子女入學應該免繳學費，使其教養之累，得以減輕，而且並無後顧之憂。

(C) 教師有疾病的時候，除了受通常應有的薪俸之外，若果他的財產和薪俸不能償付醫藥的費用，應該由學校或國庫接濟他。

(4) 健康問題——教師的職務以精神作業為主，每日工作除上課時教學之外，尚有許多常務，例如改閱課卷，預備教材等，除執行職務之外，又不能不從事於研究學問，這種種工作都足以令精神的過勞，結果他對於疾病的抵抗力減低，而且經年累月的長時間生活於塵埃飛揚，粉屑瀰漫的教室中，既費盡精神講學，更復呼吸了這不良的空氣，很容易引起肺結核，神經衰弱……等症狀，據托特(Todd)調查美國小學教師的身體最易罹患胸痛，喉痛，胃痛及神經衰弱諸症，又據推孟氏(Terman)的研究，普通教師的壽命平均每比平常的人為短，故小學教師的健康問題，實有注意的必要。

教師每每在不適合衛生條件之下工作，同時職務繁重，又缺乏運動及娛樂機會，身體之健康當然會大受影響，故必須謀救濟的方法：(1)校舍及設備應求適合衛生的原則，(2)一切對於健康的障礙都應該極力排除。(3)教學的工作在可能範圍內應該酌量減輕，使教師有休息及運動的機會，即如任職數年之後，應該准其休息一年或半年，則其效果不但是個人的生活和精神上不致流於單調；就是對於教育的效率，也可以大大的加增。

又小學女教師在分娩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以上之休息，其代理之薪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使她們產後得有相當的調養，復元其精神，是為至要的問題。

(5) 預防失業問題——教師應該自動組織聯合會等互相聯絡，凡教師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意將他解職：(一)違犯刑法，証據確鑿者；(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三)任意曠廢職務者；(四)成績不良者；(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職者。否則聯合會可以代他要求復職，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經檢定及格後的教師，得有

許可証才能執教鞭，以免不及資格者的侵入，使現任教師的失業稍少，將來政治漸上軌道，不難實現，惟須賴教師們的互相團結，督促當局奉行，才能達到最後目的。

上面已經將小學教師的職責及保障的方法討論完了，甚望教師們自身明瞭職責的重大，很忠心的努力去幹，同時望教育行政當局對於保障問題不作等閒視之，這樣中國教育上許多問題必可迎刃而解了。

五，廿三。

× × × × × × × × × ×

研究教育的輔助科學

顧新

教育程序的組成，含有四個重要的條件：(1)個人(被教育者)，(2)環境，(3)文化(學問，知識等)，(4)傳遞學問，知識成訓的方法。這四個條件，是教育研究和教育實施上的主要成分。所以教育者如欲有效的處理教育事業，充分的理解教育的意義，教育的價值與目的，以及施教育的方法，那末，非參考心理學和社會的學理不可。當然，研究教育的輔助科學固不備這兩種，不過因為它們與教育學的關係特為密切，所以特地把它提來出。

杜威說：「教育哲學，乃對於現代社會生活諸難題，所發生的知的道德的習慣之問題，予以明確的解答之謂」。(見民本主義與教育)馬克文內爾說：「教育哲學，是闡明教育與他科學有如何之關係，或與已知世界有如何之關係」(Macvannuel: Outline of a Course in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巴特勒說：「教育哲學是處理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全解問題者，其根柢為精力與意志，而其對象，則為文化之研究」(Butler: The Meaning of Education)綜

上諸說，可見研究教育哲學的人，除了人生哲學，邏輯，美學而外，對於心理學及社會學，更應時時留意。因為心理學乃研究人的教育之可能性；而社會學乃研究被教育者所處之社會環境，社會之成訓，與夫社會接觸之種種方法也。范錡先生說：「教育的根本對象，原為被教育者，被教育者本性之究明，實為教育方法研究之要務；兒童之特質如何？個性之特徵如何？非依心理學無從而說明，心理為研究主觀的一般意識狀態之學，對於人生種種精神作用，或心的過程，自有深刻之研究，實足補助教育者洞悉被教育者之心理而決定其教授之方法。」近來美國華真與德國格式塔兩派的對於人類行為的發生和呈現，更給以充足清晰的說明，吾人欲了解被教育者的個人，便須心理學的資助。

我們可以說心理學是研究個體行為的科學，而社會學是研究團體行為的科學。依派克 Park 的定義：「社會學是研究集合行為的科學」。因為二人或二人以上集合而成有組織的團體，營共同生活，便是社會。而自蒸汽機和紡織機發明以後，交通方法和生產都有了重大的改變。社會的範圍擴大了，人和人的關係，極其廣博，極其複雜，一人自初生至老死，受撫養，受教育，衣食住行種種需要的供給，以及服務納稅種種的義務，隨時隨地直接間接的要和無量數人發生關係。法國盧梭著的民約論，開章便說：「人本來是自由的，但是生下來就有鎖鍊束縛他。」正是說人不能獨往獨來孑然獨自生存，人的活動的方面愈多，與人的接觸愈繁，則關係的種類自然愈多，關係的範圍自然愈大，關係的性質自然愈雜。且社會的分工愈細，分業愈精，則人類生活須藉着極複雜的極曲折的交換，倚賴，補助方可維持，荒島上魯濱遜式的生活，不會成爲事實的。

吾人皆知從前教育祇着眼在個人身上，而現在教育家——如杜威等，皆反對那種教育上的個人主義，而覺察到社會關係的重要學記上說：「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荀子也說：「君子之學也以美其身。」可見昔日的教育觀念，多半是以個人為本位，求個人身心的發展；只看重生物的個人，而忽畧社會的個人。所以心理學上的成績，給予教育的補助很大，例如智力測驗上的心理年齡的分配，兒童學的研究，比較心理學或稱動物心理學的實驗報告，學習心理的圖表，天才與低能的差異限度等等，都是教育者的重要參考。總之，教育家必先明瞭人的意識或行為，然後可以定教育的目標，與施教的方術；換句話來說，心理學與教育學的關係，早既被人注意了。

可是，人又是社會中的一份子，究不能不相繫屬，不相關連，教育者只求發展個人，獨善其身，自不能謂為能事已盡。因為教育者所接觸的是個人的學生本身，所注意的是個人學生的氣質性情，所研究的直接的問題，是如何傳授個人以知識，如何培養個人的品德，如何矯正個人之思想行為，如何訓練個人的能力，如何啓發個人的美感？所以歷來教育學者便常不知不覺地偏注重個人，有漠視了人的社會關係——社會集團的互依的共同生活。

依據杜威的意思，學校本身即是一種社會制度，是人類群居生活的一種型相；教育本身即是一種社會的程序，故教育應是生活一種程序。觀念的是非，行為的善惡，都須顧全社會的利益而依從社會的標準，始能斷定。現在教育的任務，不僅是謀個人身心的發展，使之能得健全；亦不僅在傳遞知識，使後生接受先人的遺留成績，更宜使被教育者覺察其自身與社會相生相依的複雜關係，使之知必實行服務，合作，互助，利他，與人類聯合而後可以得生

存，必遵依社會的制約，使其道德的知識的觀念與社會相調和，而後持躬處世待人治事乃能有良好的適應；乃能對於其所處之人羣的環境有積極的貢獻，故今日之教育要務，在使個人成爲社會化的個人也。

然而，若教育者不知社會爲何物，或不明社會的真相，不及考察社會之起源，發展，組織及其功用，不明悉社會上有何種事實，何種習俗，何種勢力，何種程序，何種情狀，或何種病態，而一味師心自用，純依主觀的意見，以定教育的途徑，則盲人瞎馬，岐路追羊，匪特社會現狀，不能改良，人類幸福，無由增進，即教育上的設施，亦終必彷徨卻顧，自墮于迷霧中也。

蓋所謂個人係對社會而言，若離開社會，則所謂個人的道德，個人的能力，個人的權利義務，均不能存在，即使教育當注重個人，而人類結合的原理通則——社會學的原理，亦爲吾人最切要的知識。英諺有云：「家庭造紳士，學校授技能。」孟子教子必先擇鄰。以人之一生，無時不受其所處環境之感化熏陶。人生之觀念，信仰，情感，性格，言行，以及各種習慣，皆由羣做，暗示，種種方面，受社會環境之潛移默化，亦即個人參與人類共同生活，所以必有的現象。是以辦學校教育者不可不注意社會環境之影響而求因勢利導之也。

且欲免除教育上主觀的誤謬，而期得到純粹的客觀的認識，自應用科學的方法，從研究社會調查社會入手。因爲環境的影響，乃爲社會的事實，教材的選擇，亦多爲社會的文化，學校的系統，是一種社會的組織，管理與行政，是一種社會的程序，所以無論研究教育的目的，或討論教育的方法，皆須依循社會學的原理；換句話說，欲診療諸般社會問題，則教育

的功能亦殊重要。

教育之意義，既為發展個人的能性，改進社會的生活，則於上述的兩種補助科學，自應重視，談到教育的方法，自多根據心理的研究，而探求教育的理想與目的，則多關切社會的文化。所以學習教育的人，不可不注意這兩種科學，若欲精究其內容，則有教育心理學與夫教育社會學的專書在。

×
×
×
×
×
×
×
×
×

教育生活

第一卷第一至十二期合訂本

發售預約

精裝燙金字一冊	全書約二百餘頁	定價大洋一元正	預約特價八折計	外埠加郵費二角	預約六月月底截止
---------	---------	---------	---------	---------	----------

廣州市教育會出版委員會發行

教育漫談

中小學校教科書應採取一致之我見

秋樵

學校爲培植人才之地，斯固人人所知也。然而學校之設施，學科之編配，實爲學校行政之要圖。試觀各地之學校，各自爲政者所在多有，惟以地方情形不同，習慣各異，而不能行動一致者，無足怪也；若夫教授上應用之教科書，似宜一致焉。

近查中小學校採用各教科書，名目浩繁，同一科目也，其書籍有數十種；同一書局出版經教部審定者；亦有數種，學校以情採用，不能一致，遂使學生程度不齊，對於升級轉學升學諸問題，尤難應付。即教授方面，亦虞其不接續，此應劃一教科書之意也。然則劃一之道若何，曰：應由教育主管機關組織編輯委員會，假以時日，對於各書局諸出版物，公開批評，詳細考究，另行改編，務使完善。既經編訂，則由教育部認可頒行採用，使歸劃一，如前清科試範圍採用四書五經之意同。果能如是，則各級學生程度，固可整齊；且於升學轉學諸端，當可迎刃而解，教者學者易於爲力，即民力方面，亦有大大之關係也，誠思今之教學者，對於教科書籍一項，甲校與乙校有深淺之別，丙校與丁校有頓易教科之紛，一書未完，另易新書，似此學生固難於應付，即其父兄者，尤感於經濟之不易也。

由此觀之，劃一教科誠爲不容緩矣，苟能實行之，則教育事業，當有進展。不特影響于國家之命脉已也。尤願司教育之柄者，起而圖之。

中學生國貨年說到教師底責任

說起學生國貨年，我就聯想到教師底責任。

教師之對於學生，無論在思想上，行爲上，都是處於領導的地位，教師是社會的先覺者，學生是後覺者，以先覺覺後覺，這是自然的道理，比方說提倡國貨，學生固應負責，教師更應做前驅者。

「愛用洋貨」這是中國人的毛病，尤其是各大都市裏一般，人的一種特別顯著的毛病。提倡國貨這口號，越是喊得「高唱入雲」的人，他越發是愛用洋貨，甚至以身作則的教師們，少不免有些也會唱此調——對不起！我是說老實話。——這不是我故意說得聳人聽的，你看，高呼振興土貨口號的人，是鄉下的老百姓，還是城市裏的先生小姐？我們中國人提倡國貨，不知經過了幾多年了。在提倡很熱鬧的時候，不是沒有許多應聲虫附和着；但多數是空談家，不能坐言起行，所以提倡國貨的結果，真是等於零！

我看過一本小說恍惚記得，其中有一段描寫一個社會有體面的人物，他因爲答應了一個國貨覽展會，要參加開幕典禮他因爲沒有國貨的衣服穿，於是星夜加工趕製一件地道的國貨，第二天才敢到會，這雖然是一件笑話，但誰人敢說不會有這件事？

舊年是婦女國貨年，聞說國貨也不見有甚麼起色，依然和從前一樣的倒霉！那就因爲沒有人領導去做。

英華

我覺得提倡國貨，最好設一備譬喻：國貨好比一担東西，復興中國商業，是一個進行的目的地。把這担東西担到目的地，這種意思，就是提倡國貨復興中國的工商業；但担東西的人，是甚麼人呢？就是全中國人，不過今年特別要學生界擔重些，所以定今年爲「學生國貨年」。不過擔東西的人，也許會有中途迷路的，於是一般教師，就成了學生們的嚮導者了。

原來擔東西，並不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但是擔東西的，如果有氣有力，而且知道一擔到目的地，就會有代價，那末雖然辛苦一點，也不會覺得怎樣辛苦的。

中國目前最大的危機，就是「經濟落後」經濟是現代社會裏一切設施的原動力，在這經濟組織的社會裏，沒有經濟的力量，甚麼也辦不成的。現下各國深謀遠慮，合謀中國，都是想握我國的經濟權，各國日夕想找殖民地無非是想「獨佔市場」「壟斷市場」有了市場，貨物就可以推銷，就可以實行「獨佔的政策」——這就是所謂「經濟侵略的政策」。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二講裏面說：「今日中國受外國的經濟壓迫，已經到了民窮財盡的時候，要趕快設法挽救，若長此不救，因爲受這種經濟壓迫，必至於國亡滅種而後已！」

挽救經濟侵略的方法，雖然不只一種；但提倡國貨是一種有效的方法，「中國人用中國貨」這是天經地義的大道理。

振興國內的工商業，在外國可以用海關保護政策，抽重入口稅，但可憐我們中國的賣身契，還未贖回，不平等條約，還未取消，講不到施行保護政策。

外國貨是一個「天之驕子」中國貨是一個「倒運的人兒」，倒運人兒雖然不能同天之驕子對抗，但努力奮鬥，倒運的人兒，未必會長此倒運，我們雖然不能絕對禁止外國貨入口，

不能硬使我國貨暢銷到外國去，但是我們不買外國貨，祇買中國貨，難道也不可能嗎？

總之提倡國貨，不祇是學生的責任，而是人人負責任，不過社會中的知識份子，應該比其他更明瞭本身的責任，更努力盡本身的責任！

最後，我以為教師對於提倡國貨，一方面要有明確的理論，使學生發生信仰；一方面更應有好的榜樣，使學生一起跟着走，這是教師應有的責任。

x x x x x x x x x x

科 學

纖維素及其製品 Cellulose and Cellulose products

徐迦葉譯

譯自 A. Findlay: Chemistry in the service of man chapter VII. 14. th Edition. 1931.

吾人前時已知植物之木質經長時間之自然力作用，變為有價值之燃料——石炭；今則研究棉花如何能被硝酸作用而變成一種有爆炸能力之物品，同時須審察化學家對於改變天產纖維（包含棉花木材之纖維），之形狀，使變為各種適用的，美觀的，適應人類安適或奢華之需要之物件之材料，此工作何以能成功。

在化學言之纖維素屬于一族碳氫化合物之中，其中氫與氧為二原子與一原子之比，恰似

此二元素化合水，故通常稱纖維素及其他相類化合物為碳與水之化合物，而碳水化合物 Carbohydrate 之名遂為人所習用矣。數種糖類如葡萄糖，果糖，蔗糖，澱粉及多數物質皆屬於碳水化合物。纖維素之碳氫氧三元素之化合比為碳六原子氫十原子氧五原子 ($C_6H_{10}O_5$)，但一分子中碳，氫及氧之實在原子數則不明，故纖維素以 $(C_6H_{10}O_5)_n$ 表之， n 為未知整數。

天產之純粹纖維素為棉，其毛狀物為被覆于變種之棉科植物 *Gossypium* 之種子外面，受苛性加里及漂白劑酸類等之化學處理，以除去其有機物及不純無機物，如此所得之產物即為纖維素 Cellulose 為近代文明上重要而有價值之物質，非僅用于製造棉麻織物，更用於製炸藥，紙及其他物品，後將述及之，在製紙方面之最大價值，完全籍天產纖維素之特性，因其為一種甚安定之物質，並不因天氣或接觸他物而起變化故也。

在以前百年之間，紙及其產品受政府之重征，發生阻碍，嗣後因教育事業之發達致廉價書籍及報紙之需要日亟，在此時以前，紙張完全以棉及爛布製起，但今日已十分不敷供給，此則有賴于構成一切植物體之骨骼之稍不純淨之纖維素，今日有多量之纖維素取自稻草及其他草類（尤其是 *Esparto*）木材等，多種以纖維素為基本之工業皆應用之。

各種纖維素之來源，以木纖維素為最主要，其中含有纖維素之化合物及木質 *Lignone*，外皮包以松脂狀物質以隔別纖維素，此化合物能分解，前時由斫伐或劈削而得之木材，係與苛性鈉 蘇打木漿 *Soda pulp* 由是得名（共同煮沸使之分解，但近日已大量代以重亞硫酸鈣 *Calcium Bisulphite*（或酸性亞硫石灰）木材與此等液體共同數氣壓之下煮沸，非僅以此化學的方法破除其組織以取得纖維素，蓋同時亦須以少許之硫化物溶液以漂白之也，後用水漂洗及沖擊

之以使木纖維散碎爲小塊，是爲木漿 Wood Pulp (又名木粕)或亞硫酸木漿 Pulp sulphite。

處理松木之方法則較爲特殊，係用苛性鈉與硫化鈉之混合液，此時所得之木漿稱爲硫酸木漿 Sulphate Pulp (因係用硫酸鈉以使硫化鈉再生，故名)，此種木漿用于製堅韌之包裹用紙 (稱爲Kraft紙)。

木漿除用化學的方法可以製得之外亦適用物理的方法——即將木材在急轉之磨上磨成細糜是也，此種「機械的木漿」不能從木材中使松香及木質分離，因非有嚴格之纖維性，不能碾成薄片也，故極易于混入其他之造紙料——纖維狀物(尤其是棉花)，以造成廉價之紙。但由于非纖維物質之存在，在短時間內即成爲黃色(由于氧化作用)而變脆，故僅適于短期間之著述。

近代之製紙，多用木漿。

關於紙之製造，破棉布，草，或未製之木漿先粉碎爲 (Pulches)，然後用氣或漂白粉漂白。繼將此碎纖維放置水中，以轉動之刀更割爲碎糜，然後鋪平作氈狀，此法製紙較佳，若需有色紙，則在此一步加入顏料。

纖維完全破碎之後，放入水中，以均勻之水流沖過循環之金屬線網，然後流去，於是纖維受網線之動作而平鋪爲氈狀，此氈狀網之纖維則挾于兩圓筒之間以壓去其水分，然後再加熱于兩圓筒之間以使紙乾燥。

如此所製得之紙，若于製造中偶有不慎，即有易致污點之性，若使合于書寫或印刷之用，則須預先設法，先使經過明礬及松脂皂之溶液，如是成爲一種松脂與鋁合之混合物，使織

維固着，以防墨水之滲散，此類物質亦可在木漿未成紙時加入，若製上等紙，須先使經過動物膠溶液。有時亦可以用石膏粉，白黏土或其他類似物質加入紙漿中，以充滿其本體的微孔，然後再研光以使其光滑，或在滾熱之轉筒間捲過亦可。

紙浸入濃硫酸中傾刻，纖維素則變成一種膠狀物充塞于其微孔中，一經清水洗淨，變成羊皮狀紙成堅韌而類似羊皮紙的物質（用以製山羊皮及綿羊皮），如此之羊皮紙 Parchment paper 可以由防水紙浸入氯化鋅液中而製得，如以數層之羊皮紙疊合壓緊，得一種稱為壓實纖維或硬纖維 Hard fibre 之物，大量用于製造旅行行篋及電之絕緣物。

加磷精于硫酸銅——為藍灰色結晶——之溶液，則生氫氧化銅，此物溶于磷精水中，則生深藍色液體，此種液體有能溶解纖維素之特性，包裹用紙即由浸入此液中而得，其後隨即浸入酸中，則纖維素生出一種類似膠狀物之液，包被于紙面之外，使之不透水，威勒斯登紙 Willensden's paper 即由此法製得。

十七世紀之時，英國有一種「類似絲質」之線出售，一六六四年英人魯伯荷克 Robert Hooke 博士致力于顯微鏡繪圖術之研究及提出製造與絲質類似之「人工膠狀物」為可能。此提出果于一八八三年為約瑟威爾遜斯溫爵士 Sir Joseph Wilson Swan 所實現，氏最先用噴筒噴出硝化纖維素之液以造成細絲，亦為最先使纖維素硝化之人。氏之方法在商業上為法國之化學家所適用。Hilaire de Chardonnet 伯爵于一八八九年，于巴黎陳列一種引動注意之物，其外觀與蠶所吐之絲相仿（註2）。

硝化纖維素能溶于醇及醚之混合物中，得稍帶黏性之液，然後用唧筒將此液由微孔噴出

，經過水中，則得甚幼之纖維。因硝化纖維素有硝基 Nitro group (NO_2) 之存在，故極易燃燒，後以一種液體——如硫化銨之溶液——處理之，于是硝基被除去而成爲合于實用之纖維素。其原來組織雖已被破壞，但如此所得之細絲表面有蠶絲光澤，爲最先之一種與蠶絲類似之物，同時亦爲商業上仿做蠶絲之成功。

不久以前，更有別種由纖維素製造纖維之法發見，其法係以纖維素溶于藍色之氫氧化銨中，然後由噴射器噴出于適當之液中，遂得有絲狀光澤之細絲。

近日製造人造絲 Artificial silk 或稱 Rayon 之主要方法，稱爲黏液法 Viscos Process 者，爲二英國化學家 C. F. Cross 及 E. J. Bevan 所發明，此法係以木漿爲主要之基本原料，木漿則由化學藥品使木材變軟而得，木漿先用苛性鈉液處理，再用二硫化碳液處理，然後得膠狀物，用此種膠狀物之液透過微孔而穿入載有硫酸及其他物質之容器中，則膠狀液凝結爲纖維素，然後用紡機紡成細紗，由此法而得之人造絲——變形之木纖維，在光澤上，堅韌度，均勻度各方面言之，均較其他如前述之須用染色者爲佳。雖則人造絲之光澤較蠶絲爲美，但售價却只爲其半，雖仍不能與天產物競爭，但因其本身之超越性質，已大展其應用之範圍及迅速推廣其用途矣。吾人甚驚異此物之美好及讚揚其用途時，化學家正竭盡其才力研究以求毋負吾人之望，今日樹木纖維之價值，比其本身已不止增加至一百倍而甚至于一千倍矣。

膠狀液放置數日之後，則受自然力之影響，成爲角質狀之物質(稱爲 Cellophane)，可于多方面以代賽璐珞 Celluloid (又名假象牙) 之用，透明及不燃之軟片 Film，係以膠液勻塗于玻璃面，在攝氏六十度(華氏一七五度)之溫度內製得之，薄層之膠片常用以包裹食物及其他物

件之用，有時藥劑師及其他用以包裹瓶塞，因濕軟片當乾燥時收縮度甚大，適足以緊包瓶頸，故頗為合用。

近日又有別種人造絲出現，以Celanese或Instron更為有名，Celanese與其他人造絲不同，並非含有少許之變形纖維，乃為纖維與醋酸之化合物——醋酸纖維 (Cellulose acetate)，醋酸纖維素在木醣中之膠狀溶液，用力將其由小孔壓出，木醣則為熱空氣從壓出之纖維素中驅散。

醋酸纖維素用金屬綫網以增加其厚度，常用為玻璃之代用品。

(待續)

x x x x x x x x x x

(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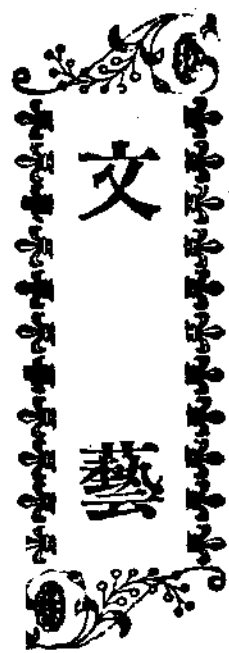
(郵)

敬啓者 敝會前於六月六日假座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慶祝教師節大會荷蒙

各校員生各音樂大家蒞會表演游藝助興以增光采闔會人等欣賞藝鼓舞同歡拜頌之餘曷勝銘感除分函外特此鳴謝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謹啓

六月十二日



蟲香

菊譜

舉目群飛正刺天，攢帷撲帳惱人眠，可憐宇宙淘淘日，未熟齊州九点烟。

螢火

菊譜

偶凭腐草作生涯，燭火餘光轉自誇，意態半明還半滅，隨風墮落任風斜。

含笑花(七律二首)

菊譜

花花葉葉總相兼，我佛何妨一笑拈，自有春風來鬢上，(劉克莊含笑花詩：「春風滿面喜津津」)似曾喜氣到眉尖，佳人未必能傾國，妃子無端竟入簾，幾度多情頻顧我，黃金買得伴香廬。

生小曾居嶺海間，(花譜含笑花產廣東)臨風

向日自閒閒，(李綱含笑花賦：「向日嫣然臨風莞爾」)不須解語常開口，(杜詩：「人世難逢開口笑」)已覺含情爲展顏，簷下可宜梅共索，(杜詩：「巡簷索共梅花笑」)枝頭寧與竹相關，(古云竹笑蘭言)花神底事逢人笑。(古句：「草號忘憂憂底事，花名含笑笑何人」)笑煞人忙總一般。(古句：「白鳥有情留我住，青山無語笑人忙」)

洗會鴻胡紹良二君嘗從余遊

朝夕無間今則各以事牽天

南地北偶遇舊遊處感而

賦此 許厚基

小橋流水綠陰中，旦夕從遊紹與鴻，人事已隨流水渺，橋頭曠有夕陽紅！

失題

許厚基

舊遊何處覓芳踪，爲問今生可再逢？無限離愁無限恨，重重疊疊鎖眉峰。

欠薪

閱

大旱雲霓望眼穿，妻孥子哭倍辛酸！點金無術賒無路，一領青衫不值錢。

昔看糟糠未療飢，頭童齒豁竟何裨，萬鍾養士徒矜式，襪履如何便入時。

三月不知羹肉味，平生自分菜根香，春衣未置何由典，四顧家無一物長。

多謝仁人雨露施（聞當局有清發欠薪之意），西江汲水活枯魚，校人苟不烹而食，會見洋洋圍困時。

惜花

關燮培

紫玉籠煙淚未乾，曉風吹遍夢將闌，漫云搖蕩尋常事，忍見瓊花帶露寒！

落花

梁運濤

芳草殘紅趁夕陽，蘭珊花事倍淒涼，東風却也無情甚，到處摧殘到處傷。

二

惜花誰築塚埋香？任是關心總斷腸，被冷燈昏人意懶，更無餘淚洒瀟湘！

三

無限嬌嬌紫與紅，風流雲散各西東；春來春去渾閒事，憑弔應知色是空。

賣花郎

梁運濤

賣花郎，賣花郎，南園北苑採羣芳，朝一筐，暮一筐，不分魏紫與姚黃，晝採百花深巷賣，夜臥青燈古佛旁，隨身雖覺無長物，入座芝蘭滿室香，借問生涯何樣似？穿花蝶蝶過東牆，賣花郎，爲誰忙？走遍人間九曲巷，踏遍人間繡閣與椒房，水晶瓶裏留娟影，寶鴨烟中篆彩光，美人填寶髻，名士綴荷囊，香風月下傳梅萼，艷色秋光發海棠，賣花郎，居無鄉，年年飄泊在他方，蹀躞街頭塵滿面，聲嘶力竭感淒涼！行踪應似楊花絮，飛

會務紀要

會務報告

區磐石

廿四年六月七日在會員大會中報告——
本屆(第三屆)理事會，於廿三年十月依法成立後，關於各部工作，均先擬定計劃，然後依次實行。查理事會成立迄今，未及一載，中間辦理各項會務，屬之日常瑣屑者，多散見於平日之通告，其或比較重要者則備載於本會出版之教育生活會務報告欄內，茲趁大會當中，特括其重要，作為較有系統之紀述以告會員諸君。

(甲)舉辦各項比賽

1. 本會為鼓勵小學生演講興趣，增進小學生演講技能起見特於一月八日舉辦小學生演講比賽。參加比賽者三十七人。

比賽結果：第一名胡女英，(七十五小)第二名陳應春，(四十五小)第三名楊瑞甜。(九小)

2. 本會為鼓勵小學生對於文藝研究之興趣起見，特於五月廿六日舉行小學生論文比賽。參加者八十八人。比賽結果：六年級第一名陳其偉，(廿五小)第二名廖彩眉，(廿一小)第三名梁影昭。(七十小)五年級第一名吳振林，(廿六小)第二名王淑英，(七十三小)第三名李朝新，(六十一小)四年級第一名甘兆麟，(五十二小)第二名馮作祺，(六十五小)第三名陳鈞怡。(十五小)

3. 本會為增進會員對於乒乓球興趣起見，特舉辦會員乒乓球賽。採用單循環聯賽制，報名參加十六人。比賽結果：冠軍六十三小教員黎淑祺，亞軍三十八小教員孔憲忠，季軍七小教員韓文蔚。已于

六月六日頒獎。

4. 會員象棋比賽，定在六月十七日起舉行，辦法將分寄各校。

(乙) 修訂各項章程

1. 本會為推進會務起見，特重訂理事會辦事細則，并增加常會開會次數，規定開會日期。(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二下午五時開會)

2. 本會為紀念本會成立起見，特確定每年十一月一日為本會成立紀念日。並於是日舉行慶祝大會，開會儀式：
1. 齊集
2. 肅立恭唱黨歌
3. 向國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恭讀總理遺囑
5. 宣佈開會理由
6. 報告本會成立事畧
7. 長官致詞
8. 來賓致詞
9. 本會答詞
10. 茶會
11. 拍照
12. 游藝
13. 公讌

3. 本會為加緊本會工作起見，特規定支薪職員，每日須常川駐會，星期日照常辦

公；並定由常務理事及秘書主任每日到會攷查。

4. 會員公幫喪費條例，在前次會員大會中，議決修改。經由理事會，根據舊案，加以修正，呈請市教育局備案，現未奉令核准。查修正要點，值得報告者：
(一) 舊例規定會員短交五份者，永遠取消其本人應得之公幫，新條例凡現任會員或離職會員停供至十份，則取消其本身應得之公幫。
(二) 修正辦法本會所扣之一成喪費，如除購辦祭品等有餘剩時，或因故障未能致祭時，所餘存之款項，均由本會積存作為救濟會員基金。如遇會員死亡或疾病大故時，得向本會借款救濟，其借貸辦法另定之。

(丙) 屬於宣傳事項之舉辦

1. 本會為研究教育探討學術及溝通會員生活消息起見，特組織出版委員會。刊行

「教育生活」半月刊，在廿三年十一月一日出版，第一卷共十二期已出完，現出至二卷一期。

2. 今年兒童節，除由會分函各校請舉行熱烈慶祝外，特製定標語，分寄各校標貼，又在教育生活中，編印兒童節專號，以廣宣傳。

3. 教師節除在教育生活中編印「教師節專號」以資紀念外，特製定標語，標貼會場，分寄快郵代電，引起教育界人士注意。

(丁)關於請求市府清發積欠之進行

本會對於請求清發積欠，除用書面請呈請市當局清發外；由各理事或理監事親往請求者計在半年以來，不下廿餘次，此舉多見於平日之通告，本市各日報中亦有備載。

(戊)派員參加仁愛善堂展覽會籌備

仁愛善堂，在二月間舉辦展覽會。關於教育出品事項小學組，由本會派區磐石，吳家慎，陳輔民，黃君揚，王嚴斧五理監負責籌備。

廣州市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會員大會紀

日期：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出席會員：五百五十八人

主席團：黎繩孫 許厚基 徐 孺 楊 燦

周 劍

紀錄員：梁運濤 虞文淦

行禮如儀：

主席 黎繩孫宣佈開會理由

市黨部代表馮子和訓話

社會局代表余卓鳴訓話

教育局代表陳友琴訓話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主任區磐石報告一年來會務概況
- (二)監事周劍報告催發欠薪經過

(乙)討論事項：

- (一)楊燦等十一人提議在積欠未清以前每月開代表大會一次以討論催薪辦法案

議決：通過——理由(畧)

辦法：(甲)日期——每月之第一週內由

理事會選定一日通函各校派
代表一人參加並由各理事互
選一人為主席

(乙)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二時
臨時得延長之

- (二)楊燦等十一人提議用大會名義呈請市府教育局在暑假開始前清發三四五月份欠薪以便會員返鄉案

議決：通過——理由(畧)

辦法：(1)由理事會負責分呈市府教育局

(2)派人前往市府教育局磋商請求

在六月前清發三四五月份欠薪暑
假前清發六月份欠薪(3)如無結
果由理監事會召集代表大會報告
經過情形(4)如理監事會代表大
會不能解決時則召集會員大會解
決之

- (三)楊燦等十一人提議規定以後開會員大會
必須依照會章於三九兩月內舉行不得延
遲案

議決：通過——理由(畧)

辦法：由理事會負責依期召集並由監事
會督促之

- (四)楊燦等十一人提議修改本會總章第八條
丙項而加人罷免權案

議決：通過

理由：總理提倡四權今總章關於會員之
權利祇予以選舉創制複決三權而

無罷免一權似屬不妥故宜加入罷免權以符總理之民權主義也

辦法：該項條文應改爲「表決罷免創制及複決權」至罷免之手續約分下列各項

(甲)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五十人

(乙)理事之罷免應由提案人以聲請書向監事會提出監事會接聲請書後須於三日內通知被聲請人被聲請人於接到通知十日內可提出答辯然後由監事會定期會員總投票如投票總數有過半數贊成罷免者被罷免人即應去職但投票總數不得少於會員人數之半

(丙)監事之罷免應向大會聲請如贊成罷免者爲該大會出席人數之大多數時被罷免人即應去職

(五)理事會提議請教育當局速編經訓教授方

案及教授法案

議決：通過

理由：高級小學增加讀經各校均已奉行但祇根據經訓讀本臚列經文並無教授方案及教授法講授訓練均感困難雖有經訓研究之設但經書深奧非數十小時之研究所能盡解且注疏紛紜莫衷一是究竟何書何章應用何家學說如何解釋方合蓋非經教育當局審定則講訓難期統一似應呈請教育當局將經訓之教授方案及教授法從速編定俾便進行

辦法：呈請教育局轉請教育廳從速編訂經訓教授方案頒發施行

(六)理事會提議請訂定學生學期降級標準辦法

議決：通過

理由：查市小各校遇有學年試驗不及格

之學生即須降級一年其降級之標準各校每不一致且不論其降級之程度如何例須一年之久似於學生時間經濟上不無影响似應請教育當局另訂學生學期降級標準辦法頒布施行

辦法：呈請教育局訂定學生學期降級標準辦法頒布施行

(七)理事會提議教育月刊經費請勿向教職員強行派銷案

議決：通過 理由(畧)

辦法：呈請教育局將編印教育月刊經費編入年度預算或請市府另行撥支或另籌對外勸銷辦法不再向教職員派銷

(八)蘇炳林提議請教育局變更朝會規程案

議決：通過

理由：教育規定小學每日朝會以爲統一

訓練及早操時間意本甚善但以現在情形觀察市立小學校學生衆多禮堂及操場每苦不能容納且自增加義務教育後各班學生上課時間每有參差則對於原定辦法似有不甚妥適之處應呈教育局另訂妥適辦法頒布施行

辦法：呈請教育局另訂妥適辦法頒布施行

(九)理事會提議請市教育局通令市立各級學校對於現任市立小學教職員之子女入學准予優先取錄並免收學雜各費以示優待案

議決：通過

理由：教職員服務市立小學責重事繁而薪水微薄生活清苦對於子女之入學及教育費均感困難查優待小學教員子女入學歐美諸邦均訂有辦

法本市爲南方文化中心反付缺如殊非所以優待以教育爲終生職志之小學教員又查去年市二次教育會議雖有此案惟市教育當局尙未明令執行此應請求通令施行者也

辦法：由本會呈請市教育局通令市立各級學校由廿四年度起對於現任市立小學教職員之子女入學准予優先取錄並免收學雜各費至畢業爲止

(十)吳家慎提議關於未履行入會手續之會員亟應早日正式入會以符會章而資統計案
議決：通過 理由(畧)
辦法：由理事會分函未經履行入會手續之會員尅日正式入會

本會理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二十四年六月四日下午五時

出席者：吳家慎 區磐石 彭澤夏 蘇炳林

官民興 王嚴斧 陳輔民 許厚基

史懂濟

主席 吳家慎 紀錄 區磐石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四次會議錄

二·准會員朱漢章函稱因校事繁忙請准辭去

財務會委員職務

三·社會科報告小學生論文比賽情形

四·社會科報告小學生論文比賽四年級閱卷

委員鄒熾昌辭職業已改聘何學堅担任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朱漢章請辭去財務會委員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慰留

二·關於慶祝教師節大會主席團應如何推定案

議決：推定蘇炳林吳家慎史懌濟爲主席

團

三·關於廿四年第一期會費應在何月徵收案

議決：在發三月份經費時請教局代扣

四·秘書處擬擬訂會員大會開會秩序及標語

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五·關於小學生論文比賽應如何獎勵案

議決：各年級比賽成績在十名以前者給

予獎品

六·體育會提議會員乒乓球比賽應定何日發

給獎品案

議決：定六月六日發給

七·體育會提議擬定會員象棋比賽章程應如

何決定案

議決：修正通過

八·體育會提議擬定于六月十七日起舉行會

員象棋比賽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通過交體育會辦理

九·體育會提議會員乒乓球比賽費用除報名

費收入外共支四十二元八角請予報銷案

議決：准照支在體育會經費項下撥支

十·體育會提議聘請韓文蔚李之瀛蘇炳林劉

德麟陳大德易學賢陸海洋張少如陳金城

九人爲會員象棋比賽評判委員應如何決

定案

議決：照聘

十一·財務會提議定六月十二日移交下屆接管

請通知新任財務會委員依期接收案

議決：照辦

本會慶祝第二次教師節大會紀

六月六日午十二時半，本會假座省民教館禮堂，開慶祝第三次教師節大會。蒞會者數百人，行禮如儀主席吳理事家慎恭讀總理遺囑，蘇理事炳林宣布開會理由，繼請市黨部

代表馮子和，社會局代表余卓鳴，教育局代表廖奉恩繼續訓話。隨由史理事頒發會員乒乓球賽優勝獎品，後舉行各種游勢助興（另列）極一時之盛。

慶祝教師節游藝節目

甲 西樂

1. 混聲四部合唱 中大附中 聯合歌詠隊 勤勤專科
 - a. 振興中華 舊德國國歌譜
 - b. 軍人合唱曲 選自歌劇浮士德
 - c. 眼波勝酒 英國古曲
- 鋼琴伴奏 羅蘭女士
- 指揮 陳世鴻先生
2. 齊唱 市立七小幼童歌詠隊
1. 少年樂童 許地山詞
2. 我有胆量 羅萃珍詞
3. 你能忘記舊時朋友麼 羅萃珍詞

乙

- 鋼琴伴奏 郭蕙芬女士
- 指揮 陳世鴻先生
3. 小提琴獨奏 中大附中周盛強君
 - a. 夢幻 c. 修芒
 - b. 小夜曲 d. 修斐爾德
4. 男低音獨唱 中大附中羅榮鉅君
 - a. 光輝之日 意大利民歌
 - b. 友誼萬歲 蘇格蘭民歌
5. 男中音獨唱 中大附中何榮燦君
 - a. 古的情歌 Molloy氏曲
 - b. 懷念家人 美國民歌
6. 男高音獨唱 陳世鴻先生
 - 小船像搖籃地擺
- 鋼琴伴奏 羅德超先生
- 中樂
1. 月圓人未圓 李幽慈女士獨唱
2. 夢斷遼西 關綺女士獨唱
- 一鳴音樂社全體社員拍和

丙 幼稚生歌舞表演

1. 市立第一幼稚園表演短劇及歌舞
2. 市立十八小幼稚生表演歌舞
3. 市立廿七小幼稚生表演歌舞

本會第一次會員象棋比賽章程

- (一) 本會爲提倡會員對於象棋之興趣，及宏究象棋藝術起見，特舉行第一次會員象棋比賽。
- (二) 本會會員不分男女，均可報名參加。
- (三) 由六月十一至十五日，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爲報名時間，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填寫清楚，及繳納報名費一角，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 (四) 關於比賽事務，由本會聘請熱心會務，熟悉象棋藝術者九人，組織評判委員會，議決執行各種評判事宜。
- (五) 定六月十七日開始比賽，除星期六及星期

期日休息外，每日下午七時半至九時半，爲比賽時間，至比賽完畢爲止。

(六) 比賽用雙循環聯賽制，其比賽秩序表，由本會編定之。

(七) 比賽員須依本會秩序表到場參加比賽，無論因何項事故，均不得更改，如逾召集時間十分鐘尙不到場者，作棄權論。

(八) 比賽者，須絕對服從評判。但如對於當值評判員有異議，得於比賽後廿四小時內，用書面上訴於評判委員會，但一經評判委員會決定，即無得異議。

(九) 每勝一局者得二分，和局者各得一分，至比賽結終時，以得分數最多者爲冠軍；次多者爲亞軍，再次多者爲季軍；如分數相同者，再舉行複決賽。

(十) 比賽優勝之一二三名，均給以獎品；其餘如成績優良者，亦酌加獎勵。

(十一) 其他關於評判事務及評判規則，由評判

委員會議決宣佈之。

X X X X X

各校消息

教員調動訊 四月二十日至六月八日

甲·辭職補缺者：

校名	辭職者	職務	補缺者	備考
四十六小	李奉芝	教員	區光祿	
一農小	余岳清	教員	張熾孫	
二十三小	區卓	教員	區文倣	死亡
二農小	劉松年	教員	丘學炎	
八十三小	李譽著	教員	莫坤儀	辭去二分之一
二十七小	莫坤儀	教員	吳慕德	辭去二分之一
六十四小	陳蘇文	教員	楊秀森	

乙·分晚給公假代課者：

四十四小	吳醒群	教員	吳錫霖	
六十小	何君睦	教員	黃寶熙	死亡
三十八小	張耀球	教員	吳醒群	(原充四十四小) 教員
三十八小	黃慧英	教員	周興邵	
四十六小	劉炳滔	教員	李宛志	
四十六小	吳兆榮	教員	溫澤民	
三十六小	梁倩霞	教員	吳衍英	
十七小	蘇葵儀	級任	李芳華	
七小	章少貞	教員	李翠嫦	
五十小	李玉珍	教員	李慕珍	兼七十小
六十五小	孔志莊	教員	王超群	
五十四小	陳德珊	教員	黎文卿	先後代課
四十一小	張靜嫻	級任	岑佩蕙	

三十三小	潘淡如	級任	謝寶書
三十三小	何笑生	教員	陳瑞珍
八十五小	盧瑤芬	教員	盧詠蘭
十六小	劉翠屏	教員	司徒德
二小	吳冰壺	教員	源璧君
六十四小	羅繼英	教員	陳宗坤
三十七小	梁萃采	教員	羅有枚
七十九小	趙美蓮	教員	蔡端偉
十三小	譚聯璋	專科	黃蔚強
五十一小	梁幻若	教員	蔡慧英
十八小	馮琰君	幼班教員	吳秋雲
六十小	陳汝湘	教員	梁耀棟
九十一小	區慧嫻	教員	何志文
九十三小	鄭乙華	教員	宋玉愛
四十二小	孔小卉	教員	黃維邦
二小	劉勵予	教員	龍貴全
七十八小	汪勞錦	教員	蔡筱嫻

丙·請假代課者				
校名	請假者	職務	請假時期	代課者
十五小	陳傑文	教員	緝假一月	廖寶瑤
六十七小	熊佩蕙	教員	一月	江拂塵
三十九小	李天奇	教員	一月	劉兆熾
二十五小	溫立信	校長	六天	李冠球
八十一小	陳焜	教員	一月	全游經
五十九小	周家祿	教員	二月	鄺振民
四十四小	陳益智	教員	一月	李燦
八小	周憲卿	教員	一月	馬俠雲
十四小	陳兆強	專科	一星期	李耀裳
二十一小	侯瑞年	教員	一月	陳汝漢
五十五小	劉麗婉	教員	一月	張惠琮
六十小	顏仲賢	教員	一月	高武慈
八十一小	郭星垣	教員	一月	馮均和
七十五小	梁錦齊	助教	月半	張護銓
三十三小	史元濟	校長	兩天	羅良榮
四十四小	楊琮莊	教員	一月	歐陽愛月

七十八小 陳廷燦 教員 一月 李棣華
丁·代用升正教員者：

校名	姓名	職務
二十五小	劉麗端	專科
四十五小	譚慕貞	級任
五十八小	吳琪琮	專科
二十二小	徐秀嫻	級任
十六小	林柏廬	專科

各校短訊：

小學教員補行登記 市教育局對於市立小學教員，曾舉行一次總登記。現以歷時既久，各校教員更動或增加者頗多，特將教員登記表重行分發各校，其未經登記各教員，均須依照表式，分項填明，並附相片，呈報登記。小學經訓班舉行口試 小學經訓研究，修業時期已滿三月，除在班內聽講者已舉行論文考試，其在班外研究者，則定於六月九

日及十六日分別上下午在教育局舉行口試，由督學胡伯孝主試云。

催報繳學年成績 市立各小學因各種困難原因，對於學生學年成績，間有延期報告者，教育局特嚴限日期報告，各校多已照辦。

小學畢業文憑須向教育局購置 自官印刷局停閉後，各市立小學生畢業證書，多向各書局依式購買，每三十張價銀大洋一元，現市教育局為審慎辦理以防流弊起見，特照省教育廳辦法，由局購備加蓋水印，凡市立小學畢業證書均須向局購買，以資劃一，聞定價每張三角云。

四十一小遷校 市立四十一小學校址原在清水濠租賃民房為校舍，昨年該屋業主因債項關係，為法院投變，該校校長曾擬照底價一萬五千元，呈由市府購買，作為校舍之用，奈為新業主所反對，法院又催促搬遷，現已租得文德東路尾聚賢坊內大屋為校舍，其修

葺工程已批由工務局辦理云。

八十四小互調教員不准 八十四小學校長昨呈教育局以二分一專科潘海珊與級任教員劉印秋自願互調職務，劉印秋並擬請假一月。現教育局查潘海珊嶺嶠學校速成師範科畢業，與正教員資格不符，不准互調，並令該校長查明劉氏是否互調後請假云。

市小各校多因校舍危險停課 查市立各小學校校舍類多陳舊，教育局特派員調查修葺。現因修葺或拆卸校舍，因而暫停一部分授課，或變更教授課時間及程序者，有五小，六小，二十六小，三十八小，四十五小，五十七小，六十一小，六十七小，七十二小，七十六小，九十一小，三小等校；全校停授功課者有七小，八小，二十四小，三十六小，五十三小，五十四小，七十九小等校，其停課日期，因拆卸情形之不同，而有多少之別，但均須定於暑假內補行授課，而四小及

五小，又因鄰舍危險，恐被牽累，已呈局轉呈市府核辦矣。

私立普育小學舉行文藝比賽 查普育小學校為鼓勵學生學業起見，特定期五月下旬，舉行全校文藝比賽。比賽科目定(甲)國語(作文書法)，(乙)社會，(丙)算術，(丁)自然，(戊)公民，(己)衛生等科。比賽優勝者，一律贈予獎品，以示鼓勵云云。

(本) (欄) (文) (字)
(歡) (迎) (投) (稿)

中央頒布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實施分三期進行

經費由地方負擔

(南京電)國府對義務教育之推行極爲重視，最近編製廿四年度概算時，于中央財政困難之中，仍增列義務教育經費。以爲一般國民倘不受最低限度之教育，則黨義之宣傳，自治之訓練，民族意識之培植，均將有不可克服之障礙，一切科學之知識，均將無法使一般國民了解，一切建設自亦無法望其協作。即就教育本身而言，小學教育不普及，則縱在中學大學等等人才教育機關中設置免費或獎學金額，以獎勵貧苦高才子弟，而實際上，大多數國民仍無法入此等學校，此等待遇人才教育本身之基礎，仍不免狹隘。

教長王世杰以中央概算既已列入義務教育費，暨邊疆教育費，庚款聯席會議近亦有撥款協助義務教育之決定。特擬具方案，提請政院核定，當經議定實施義務暫行辦法大綱十一條，其要點先行探誌如下：

(一)茲遵照第四屆中央執委會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黨義標本兼施等案，擬定實施辦法

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在十年期內，逐漸應受一年制達於四年制之教育。

(二) 義教之實施，注重實際生活，教育分二期進行：(甲)自廿四年八月起至廿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與學齡兒童，至少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內之短期小學。(乙)自廿九年八月起至卅三年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丙)自卅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為四年。

(三) 義務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甲)推廣初級小學，(乙)充實原有學級之小學，(丙)厲行二部制(丁)改良私塾，(戊)試行巡迴教育。

(四) 義務教育經費，以地方負擔為原則，但邊遠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由中央酌量補助。

(五) 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特設義教委員會。

(六) 在學校數量已足容收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健全之學齡兒童，均應入學，違者政府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在第一期內，對於年長失學之兒童亦同。

(七) 教育部於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屆一年後，應根據各地實施情況，擬定義教法草案，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公布。

(八) 施行細則，由教育部訂定。

教局分期召集市小教員討論管教問題

訂定討論細目昨先頒發各校教員研究

將分爲級任專科自然科四組會議討論

廣州市教育局爲促進本市小學教育，以求實質的改善起見，擬于日間分科召集市立小學開會教員討論管教問題。查討論細目經由督學處擬定，於昨日先行分發各校教員研究，然後分別定期召開會議。茲將廣州市教育局召集市小教員討論管教問題，探錄如下：本細目是根據第卅八次局務會議通過之「召集市小學教員開會討論管教問題案」之大旨，將討論會分爲（甲）後期級主任會議，（乙）前期級主任會議，（丙）自然科教員會議，（丁）專科教員會議四組，擬定各組之會議細目如下：

○後期級主任會議
○討論細目
（一）本組會議之召集以討論關於國文，數學，歷史，地理，四科之教材及教法問題爲主。（二）關於國文科教材教法問題，特擬提出討論者

○有下列諸項：（1）教育部所審定的後期國語教本，其中何種教材不適於本省的特殊情況（2）此項不適的教材，是否應一律剔除，另訂鄉土教材替代，抑應照舊保留，祇選鄉土教材，以作補充讀物。（3）倘認鄉土教材必須補充，則教學之節數，應如何配置，抑或應另訂自學指導時間。（4）單授現行後期語課本的教材，實際上未能適應本省的通俗需要。準此，是否應在補充的鄉土教材中，並注意本省通俗用的文言，俾小學畢業者能得生活之需。（5）爲收國語統一之效計，吾人是承認國語的教學在本省是決不能廢的，但因方言隔閡，教學上實際所發生諸困難，必如何始能解免。可否另訂一種「國語與文言對照的教授法

書」？以便雙方需要之兼顧，且便於家庭補習。(6)讀經一項，應如何與訓育聯絡期收實效。

(三)關於數學科教材與教法問題，特擬提出討論者有下列諸項：(1)現時通俗上筆算的用途，似不若珠算的普遍，為適應實地生活計，數學上可否以珠算為主，筆算為輔。(2)查德國與日本的小學，多量「心算」練習，比較筆算之用紙珠算之用算盤，更可以自由活用，吾國之農村子弟或一般貧民子弟，非熟悉心算不可，準此，在數學上的教法下，可否在開始時，即用心算為基本練習，迨其嫻熟，始教以用器，抑或應在既授筆算或珠算後，再課以心算，作一種總溫習。(3)數學科教材，自應根據鄉土性，由近及遠的。現時部定的算術教科書，其中有不適應鄉土性之處，當如何改易？(4)新式的教學問題排列法，是應根據生活實際需要作有組織的系統的排列。現行的教科書，往往作一題一義，十題十義的排列，與生活毫無關聯，教學上應如何斟酌變通！(四)關於歷史地理科教材教法，擬提出以下諸項之討論：(1)現制後期小學歷史地理的教材，大都祇包在籠統的社會科課本中，(如商務新編之復興教科書，依然如此)體裁之混雜，實際上與尋常的國語課本無異。如此，欲求兒童在歷史上能得整個的民族特性之認識，與在地理上得到本國特殊位置之認識誠屬難中之難，教學究應如何斟酌變通，始能令兒童達到上述之目的。(2)現在國難期中，關於本歷史地理的智識，相信是較自然科學的智識更重要，即如就地理一科而論，人文地理方面，較於自然地理方面相信現時更重要的。准此，則歷史地理的教材，應如何設法謀與公民科聯絡，以期達到民族特性及國家特殊地位之認識與愛國心之陶成。(3)歷史地理的教學，相信亦決不能違背「由近及遠」之統覺原則。現在小學低年級，既無適切的鄉土歷史，鄉土地理的智識之授與，而遽進於本

國的甚或世界的歷史地理，似違反行遠自邇之道。若採一種「合科教學」的方法，從小學低年級以迄中年級高年級，均另編一種「鄉土科」教本，包括鄉土公民，鄉土自然，鄉土地理，鄉土歷史，乃至鄉土方言等在內，爲統合各科教學之中心。如此，(一)則可補部定教本之所不逮；(二)則可以統一各科之補充教材，此中進行之辦法與其步驟，究應如何？(五)以上各項細目，預先印發各校，由各校長召集各級主任與各科教員充份研究，繕具適當意見，至會議時共同討論，以資解決。(六)各項問題既經會議解決之後，一面由各校試辦，他面仍將議決之意見，繼續登載本局之教育月刊，博徵教育專家之批評，以爲市立小學教育改進之張本。

○前期級主任會議
討論細目

○(一)本組會議，以關於公民及訓練方法爲主，擬提出以下諸項討論：
○(二)公民教育，本不應徒重認識與理解，應特重實踐方面。但現在的

小學訓育，往往與公民科無甚聯絡，似宜照按三民主義的公民養成之切實步驟，在小學一期厘分爲各種訓育期，關於此點，有何具體辦法？(三)新教育是主張教學與訓育合一的，但現時各科教學，均與訓育完全分離，甚至公民科亦當作一種文字教去。如此，欲求三民主義之貫徹，良好公民之養成，直屬無望，必如何始能使各科教學旨趣均貫徹三民主義的訓育精神。(四)小學校的公民科，是特別要注重地方公民事項，但現時公民科教師，往往捨近圖遠，開始即高談國事，必如何始能養成小學兒童對於學校服務，家庭服務，鄉土服務之智能與責任心，使三民主義分析爲(1)健康生活，(2)經濟生活，(3)社會生活，(4)法政生活，(5)優閒生活五種。但現時即在部定的公民科教本，對於此五項生活的教材，還多不完不備，究應如何從鄉土中採入此五項的適當教材與具體事例，使公民科的

教學與訓育均不流於空疏。關於上述四種問題，請各市立校長協同各級任與專科教員事前作充分研究，擬定具體意見，以便到會討論。本局當將議決結果登諸教育月刊中，俾得各校試行，同時復歡迎各教育專家之批評，以期精益求精。

○自然科教員會議
討論細則

○（一）廣東氣候，與中原寒燠不同，各書局教科書，有不能適合時序之點，此應如何改良？（二）廣東鄉土礦物之分布，已開未開之礦務，及其成績，似應分別加入教科，或就近指示參觀，關於此點應如何設計？

○（三）動植物之生長時期形態，因氣候土質之不同，不能與外省所編教科書相吻合，則教材之排列，應如何改良，俾得各按時序，有實物以供教學之用。（四）現市校多從書本及黑板上以教自然科學，于教學不生興趣，且無深刻印象，徒費記力，應如何改良設備，以增進教學之效率。

○專科教員會議
討論細目

○體育科討論事項：（一）案部定新課程標準，對於體育授課時間，均有增加，誠以國難嚴重，非認真鍛煉國民，使有強健體魄，則不足以救亡圖存。是體育原以學生之健康為宗旨，近查各校對於此科，多注重各種球類之學習，偏重選手訓練，置多數學生之正確運動于不顧，殊失體育設教之本旨，應如何設法補救？（二）學校體育關於陶冶學生之德性者甚大，宜注意養成其合群·勇敢·活潑·靈敏·守規·服從·公平·有禮·敬愛·忠實等良好習慣，應如何實施期收成效？（三）體育佔健康教育的重要位置，應如何發展學生健康的知識·健康的習慣，及健康的態度·使獲得健康的生活。（四）體育娛樂為多數人所愛好，亦消閒極好的一種活動，本市學校應如何訓課學生

，利用餘暇最低限度，使每個學生能熟習二三種體育活動，以代替其他不規則之遊戲。(五)體育與其他關於健康教育之學科，應如何連絡。勞作科討論事項：(擬改訂如次)(一)一切課程，宜從觀念排列上，轉移到工作實施上。準此，勞作科的課程與教材，可否由教師斟酌學生之實際需要與興趣，而隨時規定。(二)教學上若以學生為中心時，應如何利用學生之自發的求知與自發的活動，替代一切機械的教學方法。(三)依據「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例，勞作科必須有適宜的實習場與設備。以現在市立小學校論，能否以極少量的經費，增加此項之實習場與設備。(四)勞作之實施，可否在前期一二級，特重兒童自用品的製造，至第三年級以上，又可否每年級選一二種能銷售市上的手藝品，督促各生分製。(五)倘貧家子弟，在家庭原有手藝可作時，應否由教師詳查，俾便指導。(六)勞作科是宜特重適應地方需要的製品，倘地方有精于特種手藝的學父或工人，應否隨時請到校示範。美術科討論事項：(一)美術為表現學生個人之思想故有謂之為「形體之言語」，以理解此言語，與能使用之，為此教授之第一目的。練習觀察力，妙用筋肉之效能，供給關於美之要素之知識，自然與人工美之知識，為其第二目的。故此科之教授應如何方滿足此種目的之要求。(二)古來關於美術之教授，有二大傾向：(一)曰分析法，(二)曰總合法，前者注重觀察或模寫自然之狀態，以為個人思想表現之張本，故以圖案或考案畫為中心，而臨畫為助具。嗣後此科教授，應取何種方式，又其教材應如何編訂。(三)美術材料，固與兒童之身心有關，美術環境佈置裝飾，亦與兒童之精神有大影響。夫如是壁窗桌的顏色，與壁的裝飾，應如何改善？(四)兒童原有天賦的欣賞美術的能力，我們宜如何利用，方可以增高其程度。(五)考繪畫學習心理，兒童在小學低

年級時，以好奇心爲最盛，對於神話童話的繪畫興趣最濃，可否側重動植物畫，兒童生活畫，神畫繪畫諷刺寓意等畫。(六)在中年級時，漸有愛好自然界及生活環境之傾向，可否側重家庭生活，建築裝飾畫，圖案風景畫，及寓意畫。(七)在高年級時，對於推攷力已有系統，故于靜物風景，表示同情與理解，可否側重風景建築表情幾何等畫。

(完)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

督促小學教師研究黨義教育

充實其推行三民主義之知能

中央黨部以小學教師，對於三民主義必須有深刻之認識，對於改進教育之方法，必須有精密之研討，始克負荷其重大使命。茲爲利用暑假期間，督促小學教師，研究黨義教育，充實其推行三民主義之知能起見。特擬訂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函知教育部轉飭各省教育廳照辦。茲錄其辦法如後：

(一)爲使小學教師利用暑期，加深其對黨義之認識，及研討改進教育方法起見，特訂本辦法施行之。

(二)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由縣黨部委員三人會同教育局(科)長及對黨義與教育有深切研究之當地人士，或中學校長三人組織指導委員會主持之，並互推一人爲主任委

員。

- (三)由縣教育局(科)通令，凡屬現任小學校長及小學教員均須一律報名參加，其非現任小學教員有志參加研討者，得由指導委員會核准之。
- (四)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以集中縣城討論為原則，其距離縣城在十里以上之鄉鎮，得由指導委員會分區擇定中心地點，設立分會。指定負責人召集開會。
- (五)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每週至少開會一次，討論黨義與教育及其推進方法，每次必須完畢一個問題，討論期間定為一個月。
- (六)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題目及討論大綱，由中央訂定頒發，指導委員會須於先一週發交準備，並儘量徵集供給參攷材料。
- (七)小學教師對於各個問題，應先有充分之準備，或編成意見書送會討論。
- (八)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開會時，由指導委員會推定一人出席，担任主席。
- (九)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結束後，縣黨部應將討論結果逐級呈報中央，以作改進教育之參攷。其成績特別優良者，由中央予以嘉獎。
- (十)為督促本辦法之實施，由省黨部會同教育廳派出若干人循迴各縣視察指導。
- (十一)凡辦有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之區域，得不再組織討論會，但講習會應增加黨義科目。
- (十二)本辦法經中央組織委員會通過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意大利小學教育之特色

教員任選嚴格保障堅固

事事講求實際切合應用

「羅馬特訊」意大利於歐戰時，國體貧弱，不下於今日之中國。自墨索里尼執政，十三年來厲行法西斯主義，精勵圖治，國勢日盛。考其致強之由，原因固多，要以教育革新之收效爲最大。意大利之教育，自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其辦理方針，有一貫相承之政策，故能學以致用，用以致學。

○小學均歸政府設立
意大利厲行強迫教育，各小學均歸地方政府設立，房屋及一切學校用具，統歸政府統籌籌劃，教職員薪給，亦由政府直接發放，並不轉給校長之手。至學校日常經常費用，政府並不支付一文，概由一校校長負責籌劃，或放映教育電影，或舉行音樂會，向學生納取最廉之票價，取其利潤，以爲學校經常費之來源，如是一學期凡七八次，不但學生可得有益身心之正當娛樂，而國庫財政之支出，又復撙節不少。

○教員待遇特別優厚
小學教員，非經國家考試合格，不能任用。既任之後，爲終身職務，國家固不能無故更動其位置，即教員本身，亦不得輕易變更其職務。薪水每人每月約合國幣四百元之譜，年功加俸，並有養老撫卹等項規定，待遇既優，用心自專，蓋有此鞏固優越之保障，然後能發揮充分工作之效能也。羅馬各市小學，其建築設備，較諸滬上各市校，皆在水準線之下。惟若爲小學所必需，而萬不可缺少者，大都應有盡有，如科學儀器之類，我國小學，大都略備若干，聊以點綴。意大利小學，以此尙非學生所能

瞭解，一概無有，但植物動物標本之搜集，無不窮心從事，良以此等設備，爲直觀教育所必需。

○注重公訓
○愛護國家
再小學教授方法，以不用書本爲原則，蓋可充分發展兒童之天才，與創造能力。小學課程除特重於公民訓練，教育以敬尊父母，愛護國家，勇於服務外，於歷史地理，尤爲注意。但其教授方法與我不同，言歷史由今及古，先述現代之有名人物，然後引前代以及古代之人物。言地理則由近及遠，先講學校附近之地理，然後擴至全鎮及至全城全國，再後乃於歐洲亞洲，而至於世界。教課之後，注重遠足參觀，藉以引起學生對事物之興趣，並牢固其記憶力，其事之講求實際，不尚虛文，切於應用，於此可見。

會員大會標語

- 一．我們爲正人心而努力道德教育！
- 二．我們爲救國難而努力三民主義教育！
- 三．我們爲終身服務教育而要求生活保障！
- 四．我們爲致力教育事業而要求改善待遇！
- 五．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教育！
- 六．發展基本教育，復興中華民族！
- 七．市小教聯會是我們市小教員的總集團！
- 八．集中我們的力量，努力教育救國！

特 載

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

大綱

——教育部公布——

- (一) 各省市（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以成績優良之中學及師範學校校長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及中學師範教育專家組織。
- (二) 研究會之研究範圍，以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之課程教學訓育經費支配。及校務管理等實際問題為限。
- (三) 上述各項研究問題，由下列三方面提出之：(一) 教育部；(二)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三) 各會員或各中學及師範學校。

(四) 會員應按問題之性質，分組研究，提出具體方案，經大會通過後，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至部核定施行。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研究會代表，舉行中學及師範教育討論會。

(五) 研究會分組研究，或開會討論，或通信研究，得自行決定之。

(六) 各省市研究會，至每學期舉行大會一次，其日期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七) 研究會會員不另支津貼補助等費，但會所地點以外之會員開會會員開會時，得核實支給旅費。

(八)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初等教育輔導研究會辦法大綱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三章各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為督導初等教育研究起見，

第三條

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初等教育研究會：(一)全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初等教育研究會；(二)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三)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四)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全省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市初等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省市教育廳局長，主管教科長，督學，及地方教育指導員；(或輔導員)(二)省市教育廳局長臨時聘任之教育專家；(三)省分區或市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之代表，前項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七人至十一人，由各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推舉，或由省教育廳指派之。市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三人至五人，由市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四條

全省初等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全市初等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市教育廳局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五條

各省教育廳應劃分全省每縣至七縣為一省分區，各設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初等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省督學；(由省教育廳指定一人)(二)本分區地方教育指導員；(三)本分區內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科教員；(四)本分區內師範附屬小學校長，主任教員，及幼稚園主任；(五)本分區內省立小學校長，主任教員，及幼稚園主任；(六)本分區內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之代表。前項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五人至十一人，由各縣市

初等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六條

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督學或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爲主席。

第七條

各省縣市内應設各全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縣市初等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縣市教育行政長官；(二)督學及指導員；(三)縣市立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科教員，師範附屬小學校長，主任教員，及幼稚園主任。(四)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之代表。前項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五人，由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八條

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教育行政長官或

督學爲主席。

第九條

縣市各學區內應設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改進本學區初等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教育委員；(二)本學區小學校長，教員，幼稚園主任，及教員。

第十條

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所指定之本學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爲主席。

第十一條

省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內；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立師範學校，或附屬小學，或省立小學內；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附設於市立縣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市縣立小學內；但開會時得另擇地點。

第三條 省分區及各初等教育研究會所在學校，爲區內之輔導研究中心，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區內小學參考實施。

第三條 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小學行政課程，訓練方法，訓練方法等爲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等。）

第十四條 省分區以下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五條 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報告，應送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提出關於初等教育之問題，令由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具報。

第十七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初等

教育研究會代表，舉行全國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會議時，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大綱頒佈前各省市已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會，或類似之組織者，應遵照本大綱改組。其認爲不能改組者，得呈請教育部審核決定。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刊總編輯 許厚基

總經理 吳家慎

學灼榮服裝



素言究研	裝服做專
着耐濟經	織精縫裁
意款爭色	做手經凡
候不期依	捷快貨起
到即招函	顧稟君諸

廣州惠愛中路一百八十八號

即市校教職員聯合會商辦

大光藝術照相

廣州惠愛中路大光路口

電話一四九三

優待市校教職員學員生照相

商務印書館發售

兩種特價辭典

特價同於七月十五日截止

增訂本

王雲五小辭典

全書一千餘面

版式 寬 $7\frac{1}{2}$ 公分 高 13公分

軟布面本 定價一元四角

特價九角

硬紙面本 定價七角

特價四角五分

郵費每册二分半

縮本

英華大辭典

全書約三千面

版式 寬 10公分 高 15公分

定價四元

特價二元五角

郵費一角五分